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7/08-09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近期會議上就這議題表達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務員須恪守各項公務員規則所訂的操守準則，並在履行其公職時和在日常生活中秉持高度的誠信。公務員如干犯刑事罪行(不管是否與其公職有關)，除遭受法院判刑外，還可能遭受紀律處分。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3. 對於輕微的行為不當個案，部門首長可向有關的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而無須採取正式紀律行動(被警告的人員在指定時期內不獲晉升或委任)。若有關人員屢次作出輕微不當行為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又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則當局會考慮採取正式紀律行動。

4. 對大部分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是以《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¹所訂條文和程序為依據的。對於紀律部隊部門²的紀律部隊職系中某些類別的公務員(主要為

¹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是行政長官作出的行政命令，而《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則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訂立的規例。

² 紀律部隊部門包括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

員佐級和中級人員)，當局則根據有關紀律部隊條例的具體條文採取紀律行動。

5. 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在2000年設立，負責集中處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當局推行了某些精簡紀律程序的措施，包括——

- (a) 授權部門首長採取紀律行動，使各局和部門在員工的誠信管理方面有更大權責；
- (b) 向各局及部門發出有關紀律程序的實用指引；及
- (c) 把以往案例存入電子資料庫，方便當局就懲罰的輕重作出決定。

在實施這些措施後，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有所縮短。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00年以前，須召開研訊聆訊的個案³大約需時7至18個月完結，而無須召開研訊聆訊的個案⁴則需時1至9個月完結。在2005-2006年度，處理兩類個案所需的時間分別縮短至3至9個月及1至3個月。

紀律處分

6. 在正式紀律行動中可施加的懲罰包括譴責、嚴厲譴責、降級、迫令退休及革職。根據現行政策，在施加上述任何一項懲罰時(降級和革職除外)，也可同時施加罰款的懲罰。在決定懲罰的輕重時，當局會以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考慮因素，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同類不當行為慣常作出的懲罰、從寬處理的因素(如有的話)、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及紀律紀錄、他所擔任的職位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的政策，倘屬相同的不當行為，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所受的懲罰，一般會比職級較低的公務員為重，因為高級公務員理應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

就紀律部隊的紀律程序進行檢討的需要

7.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0日和11月17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政府當局為訂立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

³ 指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9條及第10條處理的個案。

⁴ 指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1條處理的個案(即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以及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0(3)條處理的個案(即曠職個案)。

的紀律處分架構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席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當局應檢討紀律部隊某些紀律程序，並引述以下情況為例 ——

- (a) 被迫令退休的警務人員要到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才會獲發退休金。由於有關人員在被迫令退休後未必能找到新工作，此安排或會使他們有財政困難；及
- (b) 當局通常容許彈性處理文職職系人員在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的安排，但紀律部隊人員(特別是警務人員)則大多須在該等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於停職人員只會獲發部分薪酬及津貼，他們在停職期間或會有財政困難。

8. 政府當局指出，《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已就在公務員年屆訂明退休年齡後支付退休金的安排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又指出，雖然在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期間，可扣減停職人員最多50%的薪酬，但有關人員如有財政困難，可申請支取更高百分比的款額。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提交資料，說明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機制，包括當局根據甚麼原則及考慮因素，釐定支付予停職人員的薪酬及／或津貼的百分比。

紀律處分程序的差異

9. 在2008年1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亦表示關注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總工會")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1/08-09(01)號文件]內提到不同紀律部隊現時在紀律處分程序方面的差異。總工會指出，部分紀律部隊可在紀律處分程序進行期間錄影或錄音，但其他紀律部隊卻不可這樣做。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務須處理員工對這方面的關注，以及確保紀律處分程序公平。

10. 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紀律部隊部門檢討有關紀律程序的事宜，並會就擬議改變諮詢員工。政府當局亦表示，不同紀律部隊部門的運作由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及規例規管，而正因如此，這些部門的紀律處分程序有一些差異。

11. 關於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解釋，在檢討影響不同紀律部隊職系的紀律處分程序時，公務員事務局需先與不同的紀律部隊部門聯絡，以蒐集管理層和職方的意見，繼而與有關各方討論應作出甚麼改變。當局會在有需要時發出行政指引，反映與

有關各方商定的各項改變。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就紀律部隊部門的紀律程序進行檢討的進展。

最新發展

12. 鑒於委員就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提出了各項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紀律部隊及文職職系的紀律處分機制和相關程序"。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9年4月20日討論此事。

有關文件

13.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6日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有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0.2008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文件	CB(1)36/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0cb1-36-2-c.pdf
		會議紀要	CB(1)354/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020.pdf
17.11.2008	事務委員會	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補充文件	CB(1)59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117cb1-590-1-c.pdf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81/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020cb1-81-1-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81/08-09(01)號文件所載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247/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papers/ps1117cb1-247-1-c.pdf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另一份意見書	CB(1)226/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papers/ps1117cb1-226-2-c.pdf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226/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papers/ps1117cb1-226-1-c.pdf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226/08-09(01)號文件所載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227/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papers/ps1117cb1-227-1-c.pdf
		政府人員協會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169/08-09(06)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papers/ps1117cb1-169-6-c.pdf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169/08-09(04)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apers/ps1117cb1-169-4-c.pdf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69/08-09(04)號文件所載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CB(1)208/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apers/ps1117cb1-208-1-c.pdf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169/08-09(05)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apers/ps1117cb1-169-5-c.pdf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就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提交的意見書	CB(1)203/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apers/ps1117cb1-203-1-c.pdf
		會議紀要	CB(1)56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minutes/ps20081117.pdf